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湘教考成字〔2023〕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3 年成人高等学校 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成人招生院校：

现将《湖南省 2023 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我省成人高校招生实行异地远程网上录取。我院录取现场不接纳招生院校工作人员（联络员）进驻，也不提供网上录取的院校端设备。我院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号以及招生院校用户名与密码等信息请登录湖南省成人高校招考管理信息系统（<https://cz.hneao.cn/yx/>）查阅。

二、我省 2023 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将安排在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进行，一次性完成，不组织补录。请各招生院校接通知后立即登录 <https://cz.hneao.cn/yx/>，下载上线考生名单，在

规定的时间内确定本校拟录取考生，保证后续招生录取工作顺利
进行。

三、根据教育部的规定，各成人高校在招生总规模内可根据
生源和考生成绩情况对分省计划进行适当微调。分省计划调整工
作全部在网上进行，部属、外省院校确因上线生源不足，需调出
在湘招生计划的，安排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后进行。

四、录取期间，我院将直接与所有在湘招生院校联系，办理
录取相关事宜。严禁委托函授站（点）、教学点、合作办学单位、
中介机构或个人以“代招”“代录”等名义介入成人高校招生录取
工作。

五、各成人高校在录取时，应对考生报考资格再次进行复查，
凡不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2023 年 12 月 7 日

湖南省 2023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 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 号）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我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3〕41 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一、录取管理体制和原则

（一）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即对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的考生，招生学校按照“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是否录取及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遗留问题的处理。省教育考试院对招生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的情况予以纠正。同时，各招生学校要发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作用，加强学校自我监督，建立自我约束机制。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成人高校招生政策，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严格按我省公布的录取控制分数线（见附件 1）录取，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录取组织管理

成立湖南省成人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录取现场协调处置工作小组。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夏智伦，副组长：王玉清、王仁祥、曾市南、左清、吴德平、曹文才，成员：刘奇军、曹敏、

崔书芳、李慧平、幸勇、刘海杨、康洪文、李瑛。现场处置工作小组由吴德平、曹文才任组长，刘海杨、康洪文（兼任录取现场总协调）任副组长，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录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录取现场日常工作由总协调负责，下设五个功能组，即录取管理组、信息技术组、纪检监察组、信访接待组、行政秘书组。

总协调与各个功能组职责如下：

（一）总协调。负责统筹、指挥全省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对招生计划执行等录取管理工作进行宏观调控和监管，处理录取过程中的全局性问题和突发情况。

（二）录取管理组。负责招生计划管理，院校招生录取方案审核，投档资格审查，录退确认，录取审批（打印、审批、盖章），发放院校《新生录取名册》等资料。

（三）信息技术组。负责招生信息管理，投档操作，软件维护和设备管理，网上录取系统调试与运行，数据和网络安全，现场与院校技术指导，对外发布录取信息等。

（四）纪检监察组。负责招生录取现场的监督检查工作，受理涉及违反招生政策、规定与纪律的投诉和举报，督促或会同有关方面查处招生录取工作中的违纪违规事件。

（五）信访接待组。负责向社会宣传成人招生有关政策，接受考生咨询，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来访中的突出问题和情况。

（六）行政秘书组。负责录取场地的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和文秘宣传等工作。

三、录取现场管理

省教育考试院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现场实行半封闭管理。中心机房实施封闭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凭工作证出入中心机房。录取现场不接待招生院校工作人员。招生院校与录取工作现场的联络通过双方约定的渠道直接进行。

四、网上录取工作程序

第一步：建立通讯联络。招生院校应于2023年12月11日前将录取期间的专用联系电话、传真机号码和联系人姓名填报到“湖南省成人高校招生信息管理系统(院校版)”(网址：<https://cz.hneao.cn/yx/>)。招生院校可通过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了解2023年湖南省成人高校招生概况和有关信息，加强与省教育考试院的联系与沟通。

第二步：调整层次招生计划。招生院校可根据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上线考生情况调整层次招生计划。凡需调整层次招生计划的，须在2023年12月12日之前登录教育部“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分省计划网上调整系统”(网址：<http://czjh.chsi.com.cn>)，一次性调整到位。

第三步：制定招生录取方案。招生院校按照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的服务器IP和端口号以及用户名与密码，通过《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网上录取系统(院校系统)》(教育部高校学生司2004年11月版)，下载本校各专业上线人数和层次计划数，并根据本校生源情况，在规定的层次执行计划数内，拟定各招生专业的预执行计划数，确认无误后，按时在网上提交省教育考试院进行审核，具体时间见《网上录取进程表》，经审核通过后由院校下载，招生录

取方案才能生效。院校在制定录取方案时应注意：

1. 所有调整了层次招生计划的，调整后的预执行计划总数应与本层次执行计划数相符，且脱产预执行计划总数不能超过原脱产计划数。如果调整后的总数突破本层次执行计划数，则审核不予通过；如果预执行计划总数少于规定的本层次执行计划数，审核通过时计算机自动核减多余的层次计划执行数。

2. 凡有上线生源的招生专业，院校一律不得取消该专业的招生计划数。

3. 招生院校招生录取方案一旦被审核通过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第四步：下载投档信息并审阅电子档案。招生院校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本校按专业投档的考生名单，审阅考生电子档案。

第五步：确定预录取、退档名单。招生院校在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电子档案中按照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预录取和预退档的考生名单。对预退档的考生应详细、准确地注明不能录取的原因，对预录取的考生必须确定录取专业。经确认无误后，按时上载拟录、退信息，对超过时间上载的，按教育部有关规定，由省教育考试院代为处理。招生院校在预录取考生时，预录总数不允许超过该层次执行计划数。

第六步：办理录退确认手续。录取管理组工作人员根据招生政策和规定，确认院校录、退名单。对不符合规定和条件的考生通过网络方式提请院校复议。院校招生工作人员收到复议信息后应积极配合，及时作出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理。预录取和预退档的考生一旦上载并被确认同意，招生院校不能再作更改。

第七步：完成录取。招生院校完成了某层次的招生计划，则院校端相应的招生计划显示“录取结束”。如果学校各层次招生计划均处于“录取结束”状态，则表示该校已“完成录取”。确实不能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须按招生层次计划提请录取结束，将申请报告传真至联络组，同时将相应层次计划的考生录退信息上载到省教育考试院，等待批准录取结束。

第八步：下载录取新生照片。招生院校通过网上录取软件，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本校录取新生照片。

第九步：领取录取资料。招生院校凭介绍信（委托代领的必须出示招生院校委托函和代领人单位介绍信）在2024年1月2日-5日到录取现场办理有关手续，领取《新生录取名册》和《新生录取通知书》。未加盖“湖南省教育厅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专用章”的录取新生名册一律无效。

五、录取工作要求

（一）增强责任意识，树立全局观念。我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实行远程网上录取，录取过程中各招生院校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制定的工作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应答网上录取操作指令，及时进行提、退考生电子档案等电子信息处理，及时办理录取手续。凡逾期未完成任务的学校需出具书面说明，否则由录取系统自动结束本阶段操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招生院校承担。

（二）严格规范操作，加强录取管理。各招生院校应严格执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建立网上录取领导机构和相应的录取工作

机构，选派熟悉业务、原则性强的本校正式在编人员负责录取工作。要提前做好录取工作场地管理、计算机技术人员培训和计算机设备配备等各项工作，确保录取期间网络畅通，系统正常运转，数据安全传输。录取期间，各招生院校应配置专用电话等通讯工具，安排专人值班，确保通讯联络畅通无阻。

（三）加强信息管理，强化安全保密。考生信息资料限于在招生录取中使用，各招生院校不得利用计算机下载或复制与本单位招生无关的信息。要做好登录口令等资料的保密工作，严防泄密事件发生。

（四）健全报告制度，完善内部管理。对于在录取期间发生的影响全局的重大事故和问题，各招生院校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五）严格资格审核，落实审查程序。各招生院校要严格按教育部的规定，在专升本考生入学报到时，再次审核其是否具备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应取消其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前，各招生院校应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对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学校须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教育考试院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处备案。

六、录取有关政策

（一）录取照顾政策

1. 免试入学政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考生，经本人申请（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

免试入学。

(1)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2) 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还需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我省成人高校专升本。

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及相应的学历证书，可申请免试就读所在省（区、市）的成人高校“专升本”。若退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上未注明“自主就业”“自主择业”，须到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具自主就业、自主择业的证明，方可申请免试入学。

2.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级

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可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0 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 30 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在考生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 获得市州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和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 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4)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 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市州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7) 军人考前执行特殊任务的,如救灾、特殊军事训练、重要安保等(凭部队团级或团级以上政治机关提供的证明)。

(8) 年满 25 周岁(1998 年 10 月 21 日前出生)以上考生。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在考生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2) 年满 19 周岁且不满 25 周岁人员(即 1998 年 10 月 22

日-2004年10月21日间出生)。

加分项目不累计加分，加分考生只能享受本人加分项目分值最高的一项。

5. 对于农林、水利、地质、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专业，以及“专升本”“高起本”的公安、监狱、劳教类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向招生学校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20分。招生学校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可按考生志愿在同层次、同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下从高分到低分降分录取，降分最多不超过20分。

6. 我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参照考生的统考成绩和在湘招生计划分考试科类划定。其中，“高起本”“高起专”的体育专业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艺术类“高起本”“高起专”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供招生学校录取时参考。艺术类专业（除史论、编导类专业外）最低控制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扣除数学成绩后的70%。公安类（“高起专”）成人高校的全部专业、医学(药学类除外)专业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监狱管理专业、劳教管理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低最低控制分数线，但不得低于相应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

(二) 征集志愿

普通志愿完成投档录取后，对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组织两次未被录取考生填报征集志愿，有关院校征集志愿计划在湖南招生考试信息港和“潇湘成招APP”向考生公布。考生通过“潇

湘成招 APP” 按时填报征集志愿。填报完成后省教育考试院按照层次、考生总成绩和征集志愿向招生院校顺序投档(含降分投档)。

七、录取工作人员守则

(一) 认真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制定的招生政策和规定,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严格按程序进行操作。

(二) 严格执行招生保密制度。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手段泄露招生机密及未确定发布的信息, 确保考生电子档案、数据资料的安全。

(三) 认真履行职责, 坚守工作岗位, 要与招生院校工作人员紧密配合, 共同搞好录取工作。

(四) 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严格遵守录取工作纪律, 不准吃请、受礼, 严禁受贿、索贿。纪检监察组将实行全过程监督, 对违反纪律、失职渎职者将严肃查处。

(五) 自觉遵守录取工作现场有关管理规定, 遵守作息时间。

八、省教育考试院通讯联络地址

(一) 日常办公电话 (录取期间除外)

成招处: 0731-88090230

信息处: 0731-88090265

(二) 录取期间我院与院校端的联系方式 (工作电话, 内部使用, 切勿外传)

联络组: 0731-88090457 88090458

联络组传真: 0731-88090460 88090461

技术支持: 0731-88090467 88090466

技术支持 QQ 群: 120602491

计划调整: 0731-88090468 88090459

(三) 网址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官网: <http://jyt.hunan.gov.cn/sjyt/hnsjyksy/>

湖南招生考试信息港: <http://www.hneeb.cn>

湖南省成人高校招考管理信息系统(院校版): <https://cz.hneao.cn/yx/>

(四) 录取场地及工作时间

录取场地: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邮编 410001)

工作时间: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晚上 19:30-21:00

- 附件: 1. 湖南省 2023 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
2. 湖南省 2023 年成人高校招生网上录取进程表
3. 院校端操作过程中常见的问题与处理办法

附件 1

湖南省 2023 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及 征集志愿计划公布时间和考生填报时间

层次、专业		分数线
专科起点升本科	文史、中医类	182
	理工类	114
	经济管理类	119
	法学类	176
	教育学类	160
	农学类	133
	医学类	157
	艺术类	150
高中起点升本科	文科	115
	理科	109
高中起点升专科	文科	110
	理科	104

说明:

1. 由于“高起本”艺术（文、理）、“高起专”艺术（文、理）计划数大于生源数，其最低控制分数线按照《湖南省 2023 年成人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实施办法》中“‘高中起点升本科’、‘高中起点升专科’艺术类专业（除史论、编导专业外）最低控制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扣除数学成绩后的 70%。”的规定执行。

2. “专科起点升本科”上线考生须向报考学校提交本人国民教育系列高等专科学历毕业证书原件，经招生学校审核认可后，方可录取。

3. 12 月 17 日、12 月 23 日 8:00 前公布征集志愿计划。

4. 12 月 17 日、12 月 23 日 8:00-17:00 考生通过“潇湘成招 APP”完成征集志愿填报。

附件 2

湖南省 2023 年成人高校招生网上录取进程表

阶段	工作日程	时间	工作内容
准备工作	12月11日	12:00 前	录取工作人员报到, 录取准备
		15:00	录取动员会
	12月12日	全天	院校下载专业上线人数和层次计划
普通志愿录取	12月13日	12:00 前	上线生源大于计划的院校根据各专业上线情况在录取子系统调整专业计划
		14:30-21:00	核对院校调整的专业计划, 服务器数据整理备份, 设置投档条件, 批量投档
	12月14日	9:00	院校下载线上志愿投档信息
	12月15日	21:00 前	院校阅档、预录退、上载录退信息、办理录退确认手续
	12月16日	12:00 前	院校根据在库生源和剩余计划调整分层次专业计划
征集计划公布填报和录取	12月16日	17:00 前	计划整理
	12月17日	8:00 前	公布征集计划并开通征集志愿填报系统
	12月17日	8:00-17:00	考生通过“潇湘成招 app”填报征集志愿
	12月18日	全天	征集志愿数据整理、设置投档条件, 批量投档(含降分投档)
	12月19日	8:00	院校下载征集志愿投档信息
	12月20日	12:00 前	院校阅档、预录退、上载录退信息、办理录退确认手续
	12月21日	21:00 前	院校根据在库生源和剩余计划调整分层次专业计划
	12月22日	全天	计划整理
	12月23日	8:00 前	公布第二次征集计划并开通志愿填报系统
	12月23日	8:00-17:00	考生通过“潇湘成招 app”填报征集志愿
	12月24日	8:00	院校下载第二次征集志愿投档信息
	12月24日	17:00 前	院校阅档、预录退、上载录退信息、办理录退确认手续
录取审批、打印、盖章	12月24日至31日	8:00-21:00	核对审批录取名单, 打印新生录取名册、新生录取通知书, 录取名册签字盖章
院校核对并领取通知书、录取名册	2024年1月2日~5日	9:00-17:00	院校核对并领取“新生录取名册”、“考生登记表”和“新生录取通知书”

附件 3

院校端操作过程中常见的问题与处理办法

一、登录失败

故障原因：①网络没有准备好；②采用代理服务上网的，设置不正确；③拨号上网后经常断线；④网络拥挤；⑤用户名和密码不正确（用户名应为院校代码，不能用院校名称作为用户名）。

处理办法：登录系统前，请网络管理员测试网络连接情况（在 WINDOWS “开始” 菜单中点击“运行”菜单项，教育网用户输入命令 ping 210.43.40.2 -t，电信网用户输入命令 ping 113.240.234.71 -t），再使用正确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连接不成功时，多试几次。

二、招生录取方案审核通不过

错误原因：①预执行计划数与规定的层次计划执行数不一致（含脱产计划数不一致）。例如直接把预执行计划数改成上线数（调整后的层次计划数大于原层次计划执行数则审核不予通过，调整后层次计划数少于原层次计划执行数则院校会减少计划）；②将有上线考生的专业调整计划数设置为 0，致使此专业的考生无法调档；③在规定时间内制定录取方案或重复提交录取方案，致使执行计划前后不一致。

处理办法：慎重考虑制定录取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无误后，一次性制定录取方案，不要多次提交或重复提交；若发现院校端计划与省教育考试院端计划不一致，请执行“更新代码和计划库”。

三、预录取和预退档结果录检通不过

错误原因：①录取专业时不符合转类条件（今年高职高专文科考生不允许转录理科）；②将免试生退档（免试生必须录取）；③未详细注明退档原因或退档原因不正确（如高分考生被退档，而把退档原因设置成“低分退档”）。

处理办法：分层次按专业分别确定录取和退档考生，对退档考生逐个注明合适的退档原因。

四、院校端状态和数据与省考试院端不一致

错误原因：①采用多台机器进行录取并上、下载结果；②未使用最新版本的院校端系统；③录取开始前未将院校端子系统安装目录下的模拟数据删除；④其它原因造成的数据不一致。

处理办法：只用一台机器进行录取，使用新版本软件，正式录取前卸载院校端子系统，且删除安装目录下的全部文件及其子目录，重新安装院校端子系统；录取开始后，若发现院校端录取结果与省考试院端不一致时，请修复投档单，若未修复成功，则把院校端子系统安装目录中院校代码目录下的 HUNAN 子目录删除（最好更改目录名称）。